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纽约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托运人的义务：美国关于第 8 章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七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在[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草案中列入托运人义务的提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现将该提案案文作为本说明的附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予以转载。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提案传发至秘书处的日期较晚所致。



附件

托运人的义务：[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第 8 章

一. 导言

1. 为了筹备定于 2006 年 4 月举行、届时将讨论公约草案第 8 章（托运人的义务）的第三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美国提交了这些评论意见。本文所载的美国评论意见将限于 1) 对瑞典最近呈件（A/CN.9/WG.III/WP.67）中某些建议的答复，以及 2) 美国在处理迟延问题上的立场。

二. 第 29 条草案.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2. 美国支持工作组在维也纳达成的结论，即应当重新起草第 29 条草案，把重点放在承运人和托运人精诚合作，共享与双方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有关的必要信息这一共同义务上。不过，我们认为，对信息请求作出答复的义务不应扩大到请求方已知或者能够从独立的信息来源合理获得的信息和指示方面。

3. 因此我们赞成瑞典呈件中的备选案文 C(A/CN.9/WG.III/WP.67, 第 14 段)，并且建议对该条的标题加以修改，以反映这项义务的共同性。修改后的该条内容如下：

第 29 条. 托运人和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承运人和托运人应就对方提出的合理请求作出诚意的答复，提供己方所掌握而请求方无法合理获得的为安全搬放和运输货物所必要的信息和指示。

三. 第 30 条草案.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4. 同维也纳会议上的许多代表团一样，我们对第 30(b)条草案规定的义务(遵守法律)的范围和广度非常关切。特别是，我们对于瑞典呈件中备选案文 A (A/CN.9/WG.III/WP.67, 第 20 段)第 30(b)条草案的义务范围过于宽泛，而且该款设立的义务是否扩大到适用于托运人或承运人的法律义务这一点不够明晰感到严重关切。另外，希望托运人逐一了解外国法域内适用于承运人的每一条现有法律和要求也是不合理的。

5. 如果工作组认为应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履行法律义务的义务，那么美国认为，必须大大缩小这项义务的范围。在提出一个更加可行的要求方面，我们的建议是，应将托运人的义务限定在提供与货物相关并且仅为承运人遵守适用于装运的规则和条例所必要的信息方面，条件是法律要求托运人提供此类信息，或者托运人及时了解到属承运人所需要的信息。此外，我们认为，不应要求托运人提供承运人通过其他方式可以合理获得的信息。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为上述义务设定了合理的界限，否则该义务将过于宽泛和模糊，并且可能会有多种解释。

6. 因此，美国强烈支持瑞典呈件的备选案文 B，但做了一些小的修改，具体如下：

第 30 条. 托运人提供特定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为了下列目的，托运人必须及时向承运人提供与货物有关的合理必要的信息、指示和单证：

...

(b) 承运人遵守政府当局关于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如果(一)适用法要求承运人提供此类信息、指示和单证；或者(二)承运人将其需要的信息、指示和单证及时告知了托运人。除适用法要求外，根据本款托运人没有义务提供承运人通过其他方式可以合理获得的信息、指示和单证；以及

四. 颠倒第 29 条和第 30 条草案的顺序

7. 瑞典代表团建议，解决第 30(b)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的范围过于宽泛的一个方法（见 A/CN.9/WG.III/WP.67，第 14 段）是将第 29 条草案规定的承运人提供信息的义务以便托运人能够遵守其第 28 条草案义务这一规定的范围加以扩大，将托运人遵守第 30 条草案义务所需要的信息也包括在内。这意味着需要颠倒第 29 条和第 30 条草案的顺序（A/CN.9/WG.III/WP.67，第 11 段）。这是一个以前从未讨论过的新建议。将第 29 条草案放在第 30 条草案之后的结果是扩大了承运人提供的信息范围。我们不赞同这种改变。公约草案已在托运人和承运人的义务之间达成了一种微妙的平衡，我们认为这里不适合再增加一项承运人的义务。

五. 第 31 条草案. 托运人的责任基础/迟延

8. 美国强烈认为，应从公约草案中删除托运人和承运人迟延所造成的间接损害。将托运人的迟延列入公约草案可能会给托运人带来巨大的、无限的责任。从公约草案中删除迟延的原因还在于，在针对托运人迟延所造成的损害而确立可适用的合理和符合逻辑的赔偿责任限度方面，以及在建立一种赔偿责任制度从而可为与迟延造成的损害相关联的潜在风险提供保险方面，都存在着重重困难。为了确保公约草案的公正和平衡，应从承运人对托运人承担的责任中也删除迟延造成的间接损害责任，除非运输双方有明示同意。就像公约草案规定托运人对承运人承担迟延责任而使托运人承担了巨大的潜在责任一样，规定承运人对托运人承担迟延责任也使承运人承担了巨大的潜在责任。承运人可能会遇到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迟延（如由于港口拥堵而迟延获得泊位，由于港站拥堵而无法放货，由于货车或铁路设施短缺而迟延交付）有关的损害赔偿要求。让承运人承担迟延造成的损害责任大大增加了索赔和相关诉讼的数量，从而不仅增加了就索赔进行辩护和（或）解决这些索赔的时间和费用，还增加了因为风险增加和索赔额度的不确定性而必然增加的保险费用。这对该行业的潜在经济影响是，在公约草案中列入承运人的迟延责任将使有些贸易的承运人为了避免此

类索赔而不再提供门到门联运服务。我们认为，迟延问题和由于此类迟延而通常造成的间接损害更适于由商业当事方逐案解决。

9. 如果工作组决定在公约草案中保留承运人对于迟延造成的间接损害所承担的责任，美国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一种公正的平衡，托运人造成承运人迟延并使得承运人由于其他托运人对承运人提出迟延索赔而遭受损失的，对这类托运人也应列入类似的责任。由于承运人的迟延损害责任将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托运人的此类责任也应有合理的限度。

10. 美国代表团用了大量时间，试图确定可接受的托运人迟延损害赔偿程度，结果发现这是一个极其困难的任务。以违约的托运人所支付的运费为基础设定限度从承运人利益方来看有些过低，而从托运人利益方看，其他计算方法又过高。承运人应当受到公正的保护，使其免于因托运人造成的迟延损害而蒙受损失，尽管托运人因此而承担的责任可能很大。所以我认为，在这个令人进退两难的问题上，唯一公平的解决方法是从公约草案中删除托运人的迟延损害概念，同时，除非承运人在运输合同或总量合同中商定了交货的某一特定日期，也删除承运人的迟延损害概念。

11. 最后，关于托运人的责任是否应遵守以过失为基础的制度或者严格的责任制度，美国认为，在违背托运人按照第 28 条和第 30(b)条草案承担的义务方面，应当遵守以过失为基础的标准，而在没有提供准确信息方面，则应遵守严格的责任制度。对于没有提供第 30(b)条草案所要求的信息的托运人是否应承担严格的责任，我们尚不确定。一方面，以过失为基础的标准可能是适当的，因为严格的责任会与现行的海商法有太大的出入，而且当过失并非是托运人的过失时让其承担没有提供信息的严格责任也不公平。另一方面，严格的责任对于违背第 30(b)条的行为可能是适当的，因为承运人在遵守法律要求方面依赖于托运人提供的信息，而不遵守行为可能会导致承运人的责任。

12. 因此，美国敦促工作组审议对第 31 条草案的如下提案：

第 31 条. 托运人的责任基础

1. 托运人根据运输合同对由于货物造成的灭失或损害*或违反第 28 条和第 30 条(a)款[和(b)款]对其规定的义务而向承运人和任何海运履约方承担责任，条件是此类灭失或损害系因托运人或第 35 条提及的任何人的过失所致。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在承运人收货时，托运人被视为已经保证了根据第 30 条[(b)款]和(c)款规定所需提供的信息、指示和单证的准确性[和及时

* 美国同意从第 31 和 33 条草案的措辞中取消托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责任，这是以 A/CN.9/WG.III/WP.39 第 22 条取消承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间接损害所承担的强制性责任为明确条件的。美国认为承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间接损害所承担的责任与托运人的迟延责任问题直接相关。如果工作组决定不取消承运人的此类责任，则美国的立场是，重新插入托运人的责任，但以合理的责任限度为限。

性]。托运人必须对此类信息、指示和单证不准确[或不及时]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或损害*向承运人作出赔偿。

13. 取消托运人和承运人的迟延责任将需要对 A/CN.9/WG.III/WP.56 第 6 章作如下修改，以保持一致：

(1) 删除第 22 条草案，替换为如下内容：

在明确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在运输合同所规定的目的地交付货物的，为迟延交付。如果迟延交付造成的损失并非因所运送货物的实际灭失或损害而产生，则承运人应只在明确同意为迟延交付导致的此类损失承担责任的情况下，为此类损失承担责任。

(2) 第 24(2)和 66(2)条草案全部删除。

(3) 第 65 条修改如下：

依据第 64 条对迟延造成的货物实际灭失或损害进行赔偿。除第 22 条的规定外，承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4) 从下列条款中删除提及迟延的文字：

- 第 17(1)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四处文字
- 第 17(2)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七处文字
- 第 17(4)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一处文字
- 第 20(1)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一处文字
- 第 20(2)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一处文字
- 第 21(1)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两处文字
- 第 21(3)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两处文字
- 第 25(1)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一处文字
- 第 26(2)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三处文字
- 第 26(4)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一处文字
- 第 27(1)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两处文字
- 第 64(2)条草案——删除提及迟延的三处文字

14. 最后，如果要从公约草案中彻底删除托运人和承运人的迟延问题，我们认为，应在关于托运人义务的一章中增加一个新的条款，阐明托运人对于“灭失或损害”承担的责任不包括迟延交付。现建议新条款的内容如下：

* 美国同意从第 31 和 33 条草案的措辞中取消托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责任，这是以 A/CN.9/WG.III/WP.39 第 22 条取消承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间接损害所承担的强制性责任为明确条件的。美国认为承运人对于迟延交付造成的间接损害所承担的责任与托运人的迟延责任问题直接相关。如果工作组决定不取消承运人的此类责任，则美国的立场是，重新插入托运人的责任，但以合理的责任限度为限。

第 36 条之二. 迟延

承运人根据本章的规定就任何灭失或损害、违背本章确立的任何义务的行为或者根据本章规定的赔偿或担保而向托运人取得的损害赔偿，除迟延造成的实物损害以外，不包括对船舶迟延或船上装载的货物迟延交付的损害赔偿。

六. 第 33 条草案. 危险货物

15. 基于与第 31 条草案的脚注所列出的同样理解，应从第 33(2)和 33(3)条草案中删除提及“迟延”的文字。

16. 瑞典呈件中的第 33(4)条草案（见 A/CN.9/WG.III/WP.67，第 31 段）是一个以前从未讨论过的新建议，在我们看来，应当删除这条建议，因为它将不必要地扩大承运人的义务范围。似乎也可通过上述第 3 段关于第 29 条草案的建议适当解决这一问题。
